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中科检测环监（验）字【2019】第 0909015 号

项目名称： 珠海上衝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珠海上衝医院有限公司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

检测专用章





项目名称： 珠海上衡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法人代表： 李党强


项目负责人： 李党民


电话： 8580589 传真： 8580589 邮编： 519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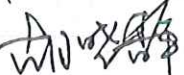
地址： 珠海市明珠北路 2 号

承接单位：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胡晓静

报告编写： 

审核： 

签发： 

签发人职位： 技术负责人

电话： 0755-29983888 传真： 0755-26059850 邮编： 518126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东方建富愉盛工业区 12 栋 7 楼东



1 前言.....	1
2 验收监测依据.....	1
3 项目概况.....	3
3.1 项目基本情况.....	3
3.2 工程内容.....	3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4
3.4 项目主要设备.....	4
3.5 工作制度及工作定员.....	10
3.6 公用工程.....	10
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0
5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5.1 废水.....	11
5.2 废气.....	11
5.3 噪声.....	11
5.4 固(液)体废物.....	11
6 环评意见及环评批复要求.....	12
6.1 环评意见.....	12
6.1.1 环评结论.....	12
6.1.1.1 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2
6.1.1.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2
6.1.1.3 项目政策符合性.....	13
6.1.1.4 综合结论.....	13
6.1.1.5 建议.....	13
7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5
7.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15
7.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15
7.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16
8 验收监测内容.....	16
8.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16
8.2 监测点位示意图.....	16

9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8
9.1 监测分析方法.....	18
9.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19
10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0
10.1 监测期间工况.....	20
10.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21
10.3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23
10.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24
11 环境管理检查.....	24
11.1 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24
11.2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24
11.3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25
11.4 环境污染事故及污染投诉情况.....	25
11.5 排污监测口规范化设置的情况.....	25
11.6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25
11.7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	25
11.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5
12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26
一、“三同时”执行情况.....	26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6
三、建议.....	27
四、结论.....	27
附件 1: 环评批复.....	29
附件 2: 工况统计.....	32
附件 3: 危废协议.....	3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5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36

1 前言

珠海上衡医院成立于 2003 年，医院位于珠海市明珠北路 2 号(项目所在地址中心坐标: 北纬 22.270038°、东经 113.512453°)，是一家二级综合性医院，是珠海市职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约定单位及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是珠海市红十字会团体会员单位、红十字会爱心病房设置单位、红十字会白内障复明手术协作医院，广东省首家红十字志愿者服务站。项目总投资 183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使用建筑面积 7810 平方米。

规模:医院总建设规模为 202 张病床。

经营范围: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妇产科、妇女保健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健康体检科、胃病学专业。

项目主要为居民提供医疗服务，设有住院部，住院部设有床位 202 张，门诊部年接待就诊病人约 584000 人次(每天约 1600 人次，年工作 365 天)。

珠海上衡医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委托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珠海上衡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7 月 3 日通过了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珠香环建表[2019]39 号。

受珠海上衡医院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查阅和收集了有关文件及技术资料，于 2019 年 9 月 9 日-1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有关规定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在现场勘察和对有关资料分析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 年 12 月 27 日（根据 2010 年 12 月 22 日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修订）；

(3) 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4)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

类》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5)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7号《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2005年10月1日；

(6) 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珠海上衡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9年3月；

(7)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珠香环建表[2019]39号《关于珠海上衡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年7月3日；

(8)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2008年4月28日；

(9)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0) 其他资料。

本页以下空白

3 项目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珠海上衝医院成立于 2003 年，医院位于珠海市明珠北路 2 号(项目所在地址中心坐标: 北纬 22.270038°、东经 113.512453°)，是一家二级综合性医院，是珠海市职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约定单位及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是珠海市红十字会团体会员单位、红十字会爱心病房设置单位、红十字会白内障复明手术协作医院，广东省首家红十字志愿者服务站。项目总投资 183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使用建筑面积 7810 平方米。

规模:医院总建设规模为 202 张病床。

经营范围: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妇产科、妇女保健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健康体检科、胃病学专业。

项目主要为居民提供医疗服务，设有住院部，住院部设有床位 202 张，门诊部年接待就诊病人约 584000 人次(每天约 1600 人次，年工作 365 天)。

该项目东面约 5.5m 为富豪花园，南面约 8m 为明珠路，西面约 6.5m 为上宝花园，北面约 5m 为富豪花园。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建设项目平面四置图见（附图 2）。

3.2 工程内容

项目总投资 1836 万元，建筑面积 7810m²。项目主要为居民提供医疗服务，设有 1 栋 9 层门诊大楼，设有住院部，住院部设有床位 202 张，门诊部年接待就诊病人约 584000 人次(每天约 1600 人次，年工作 365 天)，聘有医护及工作人员共 345 人。设有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妇产科、妇女保健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健康体检科、胃病学专业。

表 3.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内容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主体工程(1 栋 9 层)	1 层	收费处(挂号)、药房、健康小屋、急诊科、超声雾化、放射科、内科门诊、外科门诊、儿科门诊、换药室、门诊输液区、输液留观室、抢救室
		2 层	药房、收费、中药房、中医科、肝病科、内科门诊、内分泌科、儿科门诊、生殖科、皮肤科、妇产科门诊、人流室、耳鼻喉科、眼科;
		3 层	口腔科、康复科、检验科、B 超心电图室;
		4 层	库房、体检科、拓展部、预防保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儿保、医院会议室;
		5 层	内科、胃肠镜室;
		6 层	妇产科住院部;
		7 层	妇产科住院部;

		8层	外科住院部;
		9层	供应室、麻醉科、血透室、信息科
2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	市政电网供应
3	环保工程	生活垃圾堆放恶臭气味	加强抽风、及时转运等
		医疗垃圾	专门的收集袋密闭暂存的, 专门的地点暂存
		污水处理系统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运营废水	管道收集后, 经自建“一体化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前山水质净化厂处理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医疗废物: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
污泥: 投加石灰或漂白粉进行消毒后交由专业单位清运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量
1	氯消净	96kg	96kg	与环评一致
2	碘消毒剂	294 升	294 升	
3	皮肤粘膜消毒液	840 升	840 升	
4	戊二醛消毒剂	900 升	900 升	
5	免洗手消毒凝胶	60 升	60 升	
6	酒精溶液	1944 升	1944 升	

3.4 项目主要设备

该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扩建前后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X 光机(带电视)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台	1 台	
3	螺旋 CT	1 台	1 台	
4	彩色多普勒超声心动图仪(B 超)	5 台	5 台	
5	彩超	4 台	4 台	
6	X 光机	1 台	1 台	
7	摄影装置 X 机	1 台	1 台	

8	X 光冲片机	1 台	1 台
9	除颤起搏器	1 台	1 台
10	除颤监护仪	6 台	6 台
11	中央监护系统	1 台	1 台
12	床边监护仪	2 台	2 台
13	移动 X 线床边机	1 台	1 台
14	心电监护仪	1 台	1 台
15	多参数监护仪	13 台	13 台
16	心电监护仪	12 台	12 台
17	胎监机	2 台	2 台
18	监护仪	8 台	8 台
19	胎儿监护仪	2 台	2 台
20	病人监护仪	2 台	2 台
21	动态心电监护系统	1 台	1 台
22	心电图机	8 台	8 台
23	多道心电图机	1 台	1 台
24	动态心电图记录器	2 台	2 台
25	单导心电图机	1 台	1 台
26	多功能电离子手术治疗仪	1 台	1 台
27	动态血压监测系统	1 台	1 台
28	脐血流仪	1 台	1 台
29	脐血流诊断系统	1 台	1 台
30	全日康治疗仪	1 台	1 台
31	多导睡眠检测仪	1 台	1 台
32	心脏运动平板系统	1 台	1 台
33	阴道超声实时监视系统	1 台	1 台
34	产科中央网络监护系统	1 台	1 台
35	阴道超声实时监视系统	1 台	1 台
36	高清晰电子结肠镜	1 台	1 台
37	尿道膀胱镜	1 台	1 台
38	膀胱镜	1 台	1 台
39	膀胱尿道镜	1 台	1 台
40	碎石机	1 台	1 台
41	碎石机	1 台	1 台

42	纤维鼻咽喉镜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43	喉镜	10台	10台		
44	电子内窥镜	1台	1台		
45	电子内窥镜系统	1台	1台		
46	裂隙灯	1台	1台		
47	裂隙灯显微镜	2台	2台		
48	电子结肠镜	1台	1台		
49	电脑中频治疗仪	18台	18台		
50	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	2台	2台		
51	紫外线光疗仪	2台	2台		
52	红光治疗仪	1台	1台		
53	中频离子导入治疗仪	6台	6台		
54	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	1台	1台		
55	光子治疗仪	1台	1台		
56	超声乳化仪	1台	1台		
57	超声眼科乳化治疗仪包	1台	1台		
58	压缩雾化器	3台	3台		
59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4台	4台		
60	GE 超声诊断仪	1台	1台		
61	超声诊断仪	1台	1台		
62	胎音仪	1台	1台		
63	超声胎音仪	5台	5台		
64	眼科 A/B 超声诊断仪	1台	1台		
65	儿童及成人超声骨密度仪	1台	1台		
66	激光治疗机	3台	3台		
67	脑功能(障碍)治疗仪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68	磁振热治疗仪	1台	1台		
69	颈椎治疗自动牵引机	1台	1台		
70	腰椎牵引床	1台	1台		
71	颈椎牵引机	1台	1台		
72	全电脑多功气疗机	1台	1台		
73	移动 C 臂 X 光机	1台	1台		
74	高频移动式 X 线机	1台	1台		
75	CR 放射成像系统	1台	1台		

76	数字胃肠作影系统	1台	1台		
77	遥控透视X射线机	1台	1台		
78	全自动乳腺旋切取样系统	1台	1台		
79	电脑遥控灌肠仪	1台	1台		
80	结肠水疗仪	1台	1台		
81	尿十项分析	1台	1台		
82	尿液分析仪	1台	1台		
83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台	1台		
84	全自动血液流变分析系统	1台	1台		
85	全自动模块式血液体液分析系统	1台	1台		
86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1台	1台		
87	全自动凝血分析低度	1台	1台		
88	全自动血凝仪	1台	1台		
89	全自动五分类血液分仪	1台	1台		
90	五分类血液分析仪	1台	1台		
91	精液分析系统	1台	1台		
92	全自动电解质分析仪	1台	1台		
93	尿中有形成分分析仪	1台	1台		
94	全自动血气分析仪	1台	1台		
95	全自动酶免分析仪	1台	1台		
96	全自动血液培养仪	1台	1台		
97	全自动微生物分析系统	1台	1台		
98	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检测仪	1台	1台		
99	粪便分析仪	1台	1台		
100	自动洗板机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101	酶标仪	1台	1台		
102	全自动酶标洗板机	1台	1台		
103	经皮胆红检测仪	1台	1台		
104	经皮黄疸测定仪	1台	1台		
105	发光免疫分析仪	1台	1台		
106	全自动免疫分析仪	1台	1台		
107	全自动荧光免疫分析仪	1台	1台		
108	荧光免疫分析仪	1台	1台		

109	荧光定量 PCR 仪	1 台	1 台		
110	隔水式培养箱	1 台	1 台		
111	血透机	5 台	5 台		
112	透析复用机	1 台	1 台		
113	麻醉机	1 台	1 台		
114	多功能麻醉机	1 台	1 台		
115	麻醉/脑电意识深度检测系统	1 台	1 台		
116	麻醉车	1 台	1 台		
117	不锈钢麻醉车	1 台	1 台		
118	掌式血氧仪	1 台	1 台		
119	掌上血氧仪	1 台	1 台		
120	心脏标志物检测仪	1 台	1 台		
121	自动胸外按压心肺复苏器	1 台	1 台		
122	婴儿培养箱	9 台	9 台		
123	婴儿辐射保暖台	3 台	3 台		
124	新生儿温箱	3 台	3 台		
125	病床床位	350 张	350 张		
126	压力蒸汽灭菌器	1 台	1 台		
127	低温过氧化氢等离子灭菌器	1 台	1 台		
128	紫外线空气消毒机	20 台	20 台		
129	空气消毒机	50 台	50 台		
130	空气清新机	10 台	10 台		
131	脉动真空灭菌器	2 台	2 台		
132	红外线接种灭菌器	1 台	1 台		
133	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1 台	1 台		
134	台式消毒器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35	床单位臭氧消毒机	8 台	8 台		
136	消毒机	1 台	1 台		
137	尿素呼气检查仪	1 台	1 台		
138	离心机	10 台	10 台		
139	全自动离心脱盖机	1 台	1 台		
140	自动鼓室压测量仪	1 台	1 台		
141	洗胃机	1 台	1 台		
142	电动洗胃机	2 台	2 台		

143	电动人流机	2台	2台		
144	石蜡包埋机	1台	1台		
145	五官射频治疗仪	1台	1台		
146	全自动血球计数仪	1台	1台		
147	氧浓度测定仪	1台	1台		
148	血氧饱和度监测仪	1台	1台		
149	脉搏血氧仪	3台	3台		
150	胎心仪	10台	10台		
151	生命体征检测仪	2台	2台		
152	周林频谱仪	1台	1台		
153	黄疸治疗仪	6台	6台		
154	经皮黄疸仪	4台	4台		
155	周林频谱仪	1台	1台		
156	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1台	1台		
157	检眼镜片箱	6台	6台		
158	电热恒温培养箱	1台	1台		
159	CO ₂ 培养箱	1台	1台		
160	多功能恒温箱	1台	1台		
161	恒温培养箱	2台	2台		
162	高温快速阅读生物培养锅	1台	1台		
163	医用干燥箱	1台	1台		
164	电热恒温干燥柜	1台	1台		
165	高性能干燥柜	1台	1台		
166	医用低温箱	1台	1台		
167	干式恒温仪	2台	2台		
168	产后修复系统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169	产后康复综合治疗仪	5台	5台		
170	耳鼻喉综合治疗台	2台	2台		
171	妇科多功能射频治疗仪	1台	1台		
172	擦皮整容机	1台	1台		
173	直视微创腹部手术器械	1台	1台		
174	全胸振荡排痰机	1台	1台		
175	彩色病理图文分析系统	1台	1台		
176	弱视综合治疗仪	1台	1台		

177	内窥镜清洗器	2台	2台
178	高频微波治疗仪	1台	1台
179	肛肠病治疗仪	1台	1台
180	光子治疗仪	1台	1台
181	盆底肌电生物反馈仪	1台	1台
182	生物刺激反馈仪	1台	1台
183	全自动血型及配血分析系统	1台	1台

3.5 工作制度及工作定员

表 3.5-1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

序号	工作制度及定员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1	工作制度	8h/班, 三班/天, 365 天/年	8h/班, 三班/天, 365 天/年	与环评一致
2	工作定员	530 人	530 人	

3.6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项目年用水量为 184035 吨/年。项目供水均为自来水,由市政统一供给。

排水: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经自建“一体化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出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再汇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前山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2) 供电

项目用电量 250 万度/年,市政供电。

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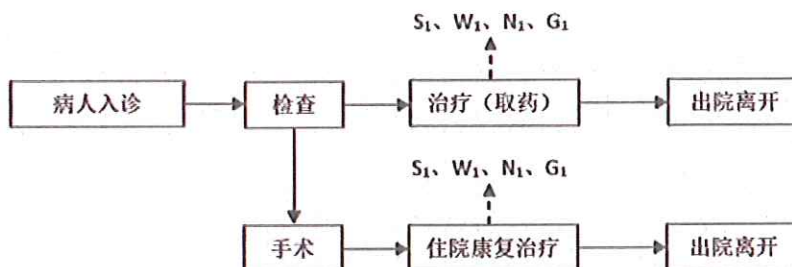


图 4-1 主要工艺流程图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

废气:G1 药物气味以及中药煎煮后产生的气味；

废水:W1 医疗废水；

噪声:N1 营业噪声；

固废:S1 医疗垃圾。

工艺说明：

患者进入医院门诊，经医护人员检查诊断后，对病人进行治疗，治疗完成后取药，然后出院离开；另外需动手术的患者，经医护人员检查诊断后，进行住院动手术，然后在病房进行康复治疗，痊愈后出院离开。

注：项目内不设厨房以及员工食堂，不设洗衣房、锅炉、焚化炉等污染设施。

5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5.1 废水

该项目的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分别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汇入医院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加氯消毒深度处理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5.2 废气

该项目不设焚化炉、锅炉等，所有医疗设备均使用电能。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地埋式设计，各污水处理构筑物均设密封盖板，埋设于地下，地面上仅设置操作间。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臭气主要集中在地下，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5.3 噪声

该项目主要提供医疗服务(日常门诊,设有住院部)，医疗设备其无高噪声型设备，主要噪声源为空调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选用环保、低噪音型设备；做好隔声处理；各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源设备远离厂区边界，并针对声源特性分别采取消声、隔声、减振基础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不造成明显影响。

5.4 固(液)体废物

- (1)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 (2) 医疗垃圾交有资质的废物经营单位处理。
- (3) 污泥交有专业单位清运。

6 环评意见及环评批复要求

6.1 环评意见

6.1.1 环评结论

6.1.1.1 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 SO₂、NO₂、CO、PM_{2.5}、PM₁₀ 年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 中二级标准。臭氧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 中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质量一般。

2、水环境质量现状

前山河水道水质监测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要求，说明前山河水道总体水质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各边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以及 4a 类标准的要求。

6.1.1.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分别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汇入医院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加氯消毒深度处理工艺处理后，出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再汇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前山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不设焚化炉、锅炉等，所有医疗设备均使用电能。

项目主要进行日常门诊及设有住院部，在诊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消毒水异味和带病原微生物的气溶胶等，在药液调和、混合工序中会挥发微量的药物气味，只要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少量气味对内环境及外环境无明显影响。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污水处理过程中的臭气主要来自于三级化粪池及污泥浓缩池等，臭气的主要成分为氨、硫化氢和恶臭等废气。恶臭气体一旦控制不好，将对周围环境存在着一定的影响。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地埋式设计，各污水处理构筑物均设密封盖板，埋设于地下，地面上仅设置操作间。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臭气主要集中在地下，经以上处理后污水站废气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排放要求，同时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中

居住区大气有害物质最高允许浓度规定。

因此，项目运营后若能有效落实以上措施，项目所产生的废气不会对项目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噪声不大，通过对墙体隔音等措施，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4) 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医疗废物交由具有危险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污水站污泥交由专业单位清运。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在落实各项拟定的风险防范、减缓措施后，可降低事故发生概率，设置有效的应急预案能有效控制事故影响。总体而言，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6.1.1.3 项目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根据广东省发布的《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产业，符合广东省产业政策要求。根据《珠海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3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广东省及珠海市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6.1.1.4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可能产生环境影响的主要因素有：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生活垃圾、医疗垃圾，空调机设备所产生噪声等，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三同时”的管理规定的同时，切实落实本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的环保措施，并要经自主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6.1.1.5 建议

1、项目应加强企业内部的环境管理，按照相关规范切实做好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最大程度的避免造成二次污染的风险。

2、室内应当多种植盆栽花卉和耐阴观赏性植物，调节室内空气和营造良好的医疗环境，对调节医务人员和病人的心理和精神状态，保障人们的身心健康大有益处。

3、今后若门诊部的规模扩大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

方可实施。

6.2 环评批复要求

珠海上衡医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珠海上衡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机构改革期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复函》(粤环函[2019]509号),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本项目位于明珠北路2号,主要从事医疗服务,设有床位202张,经营面积约7810m²。项目如涉及放射性仪器,需另行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原辅材料、设备、工艺等详见《报告表》。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广东省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校珠海技术评估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禁止室外经营。采取有效防振、降噪等措施,确保项目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排放限值(靠近明珠路一侧执行4类区排放限值)。

(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须按《报告表》中措施处理达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

(三)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须按《报告表》中措施处理后达标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四)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如医疗垃圾等,应交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专业单位处置。污泥消毒后交专业单位清运。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从事可能产生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行为的相关单位,应当按《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规定建立环境污染事故预防与应急预案,配备相关设备、物资,并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四、严格执行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自审批后三个月内须完成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如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管理规定或标准,则按其适用范围严格执行。

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7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依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珠香环建表[2019]39号《关于珠海上衡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见附件1），确定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7.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具体见表7.1-1。

表 7.1-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及限值要求(单位: mg/L, 标明者除外)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1	pH(无量纲)	6~9
2	色度(倍)	—
3	悬浮物(SS)	60
4	化学需氧量(COD _{Cr})	250
5	氨氮	—
6	BOD ₅	100
7	LAS	10
8	总余氯	—
9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0
10	动植物油	20
11	石油类	20
12	挥发酚	1.0
13	总氰化物	0.5
备注：“—”表示该标准无限值要求。		

7.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和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表 7.1-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及限值要求(单位: mg/m³, 标明者除外)

序号	监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1	氨	1.0
2	硫化氢	0.03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7.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该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南面靠近明珠路一侧执行4类标准)。噪声限值见表7.3-1。

表 7.3-1 噪声验收限值标准

污染物类别	类别	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2类标准	60	50	dB(A)
	4类标准(南面靠近明珠路一侧)	70	55	

8 验收监测内容

8.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该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详见表8.1-1。

表 8.1-1 验收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	废水处理前1个监测点, 排放口1个监测点	pH、色度、BOD ₅ 、氨氮、SS、COD _{Cr} 、动植物油、石油类、LAS、挥发酚类、粪大肠菌群、总余氯、总氰化物	连续监测2天, 每天监测4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一个参照点 下风向设三个监控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2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外1米各设1个监测点, 共4个监测点	厂界噪声 Leq(A)	连续监测2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

8.2 监测点位示意图

该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详见图8.2-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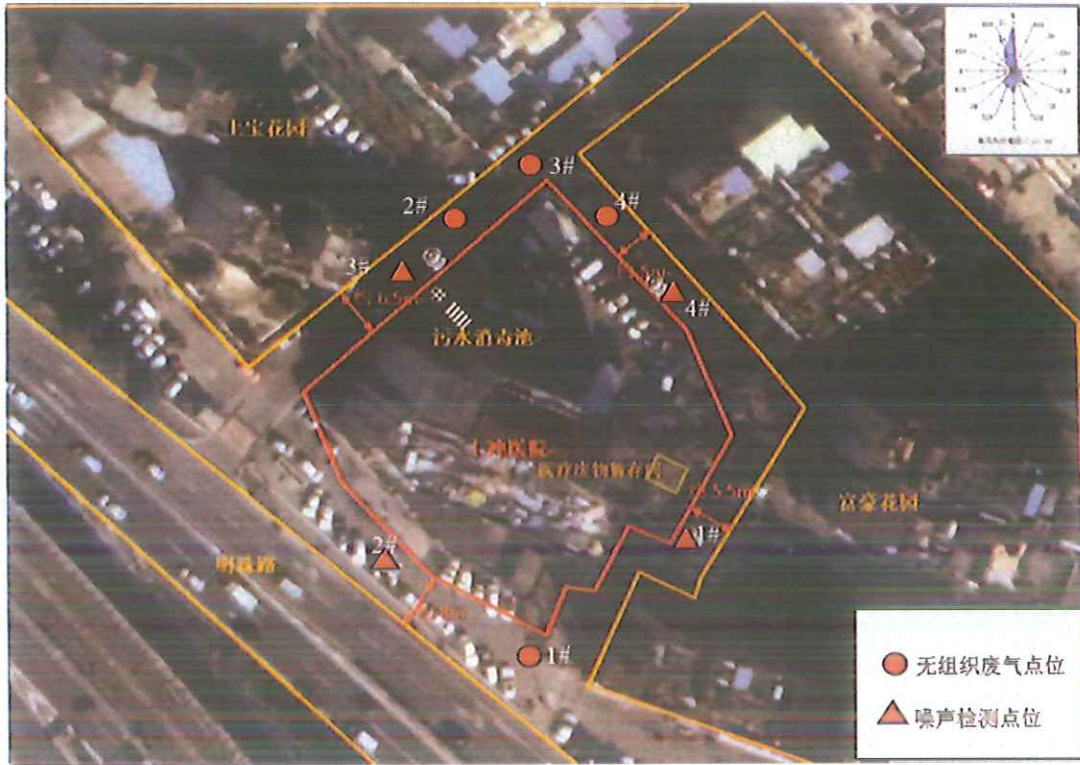


图 8.2-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9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9.1 监测分析方法

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9.1-1。

表 9.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单位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无量纲
	硫化氢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3.1.11《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空气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	mg/m ³
	氨	HJ 533-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m ³
废水	pH 值	GB/T 6920-1986《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pHS-3C pH 计	——	无量纲
	悬浮物	GB/T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ESJ205-4 电子分析天平	4	mg/L
	色度	GB/T 11903-1989《水质 色度的测定》	具塞比色管	——	倍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COD _{Cr})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LRH-70 生化培养箱	0.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动植物油	HJ 637-2018《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LT-21A	0.06	mg/L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0.06	mg/L
废水	挥发酚类	HJ 503-2009《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吡啉分光光度法》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粪大肠菌群	HJ 347.1-2018《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滤膜法》	SPX-150A 智能生化培养箱	10	CFU/L
	总余氯	HJ 585-2010《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	0.02	mg/L
	总氰化物	HJ 484-2009《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	mg/L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 5688 噪声振动测量仪	——	dB(A)

9.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 1、验收监测在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 2、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5、水样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 6、气体采样仪器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采样仪器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7、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本次验收监测，废水验收监测质控统计结果见表 9.2-1；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9.2-2。

表 9.2-1 废水验收监测质控统计结果

批号	分析项目	测定结果 (mg/L)	参考范围 (mg/L)	结果判定
B1904163	氨氮	7.01	6.98±0.31	合格
200350	挥发酚	0.0389	0.0402±0.0027	合格
202263	总氰化物	0.131	0.136±0.011	合格
2001131	COD _{Cr}	165	163±6	合格
200249	BOD ₅	32.6	30.7±4.7	合格
B1901035	LAS	10.2	10.8±0.9	合格
206909	氨	0.707	0.698±0.026	合格
202179	pH	4.13	4.12±0.05	合格

表 9.2-2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及编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结果
AWA5688 STT-XC0601	2019-9-9 昼间	测量前	93.7	94.0	-0.3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19-9-9 夜间	测量前	93.7		-0.3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19-9-10	测量前	93.7		-0.3	合格

	昼间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19-9-10	测量前	93.7		-0.3	合格
		夜间	测量后		93.8	-0.2

注：声校准器型号为 HS6020 编号：STT-XC0029

仪器校准结果：本次验收所用的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的示值偏差均小于 $|\pm 0.5\text{dB (A)}|$ 。表明仪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噪声监测结果可靠。

10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0.1 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现场监测期间，各种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该项目生产工况见表 10.1-1（见附件 2）。

表 10.1-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情况表

内容	规模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营情况		平均负荷
		9月9日	9月10日	
床位数	设计：202 张 实际：202 张	当天入住床位 190 张	当天入住床位 190 张	94 %
门诊量	1600 人次/日	1500 人次/日	1500 人次/日	93.8 %

10.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2-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9.9	2019.9.10		
综合废水 处理前采 样口	pH 值	7.27	7.21	/	/
	悬浮物	25	19	/	/
	色度	16	16	/	/
	氨氮	57.7	54.8	/	/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37	99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8.4	27.7	/	/
	阴离子 表面活性剂	0.52	0.61	/	/
	动植物油	0.06 (L)	0.06 (L)	/	/
	石油类	0.06 (L)	0.06 (L)	/	/
	挥发酚类	0.01 (L)	0.01 (L)	/	/
	粪大肠菌群 (CFU/L)	8.6×10 ²	5.0×10 ³	/	/
	总余氯	0.02 (L)	0.02 (L)	/	/
	总氰化物	0.004 (L)	0.004 (L)	/	/

监测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达标 情况
		2019.9.9							2019.9.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范围	处理 效率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范围	处理 效率 (%)					
综合废水 处理后采 样口 (WS-2-0 994-1)	pH 值	6.96	6.89	6.88	6.84	6.84-6.96	/	6.89	6.92	6.92	6.89	6.89-6.92	/	6~9	无量 纲	达标		
	悬浮物	12	13	11	13	12	52.0	12	11	10	12	11	42.1	60	mg/L	达标		
	色度	8	8	4	8	7	56.3	8	8	8	4	7	56.3	—	倍	达标		
	氨氮	3.68	3.64	3.61	3.75	3.67	93.6	3.53	3.50	3.39	3.43	3.46	93.7	—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42	54	51	46	48	65.0	48	51	45	49	48	51.5	25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10.6	13.5	12.8	11.5	12.1	68.5	12.3	12.8	11.2	12.3	12.2	56.0	100	mg/L	达标		
	阴离子 表面活性剂	0.05 (L)	0.05 (L)	0.05 (L)	0.05 (L)	0.05 (L)	/	0.05(L)	0.05 (L)	0.05(L)	0.05(L)	0.05 (L)	/	10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0.06 (L)	0.06 (L)	0.06 (L)	0.06 (L)	0.06 (L)	/	0.06(L)	0.06 (L)	0.06(L)	0.06(L)	0.06 (L)	/	20	mg/L	达标		
	石油类	0.06 (L)	0.06 (L)	0.06 (L)	0.06 (L)	0.06 (L)	/	0.06(L)	0.06 (L)	0.06(L)	0.06(L)	0.06 (L)	/	20	mg/L	达标		
	挥发酚类	0.01 (L)	0.01 (L)	0.01 (L)	0.01 (L)	0.01 (L)	/	0.01(L)	0.01 (L)	0.01(L)	0.01(L)	0.01 (L)	/	1.0	mg/L	达标		
粪大肠菌群 (CFU/L)	<10	<10	<10	<10	<10	/	<10	<10	<10	<10	<10	/	5000	MPN/ L	达标			
总余氯	0.20	0.24	0.27	0.29	0.25	/	0.20	0.25	0.24	0.28	0.24	/	—	mg/L	达标			
总氰化物	0.004 (L)	0.004 (L)	0.004 (L)	0.004 (L)	0.004 (L)	/	0.004 (L)	0.004 (L)	0.004 (L)	0.004 (L)	0.004 (L)	/	0.5	mg/L	达标			
备注	1.“(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2.“—”表示该标准无限值要求。																	

由表 10.2-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

10.3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环境条件	2019.09.09: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8.8℃		大气压: 100.8kPa		风向: 南		
	2019.09.10: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8.7℃		大气压: 100.7kPa		风向: 南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19.09.09		2019.09.10		2019.09.10		2019.09.10			
采样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硫化氢	0.009	0.002	0.005	0.009	0.002	0.009	0.002	0.006
	氨	0.04	0.07	0.06	0.05	0.06	0.05	0.06	0.0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下风向监控点 2#	硫化氢	0.017	0.015	0.014	0.016	0.015	0.016	0.015	0.014
	氨	0.24	0.19	0.16	0.21	0.17	0.21	0.17	0.1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下风向监控点 3#	硫化氢	0.016	0.018	0.018	0.020	0.019	0.020	0.019	0.021
	氨	0.23	0.22	0.21	0.23	0.25	0.23	0.25	0.2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下风向监控点 4#	硫化氢	0.013	0.015	0.012	0.013	0.014	0.013	0.014	0.013
	氨	0.12	0.15	0.19	0.11	0.12	0.11	0.12	0.1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由表 10.3-1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10.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该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10.4-1。

表 10.4-1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L_{eq}[dB(A)]$)

检测环境条件		2019.09.09: 天气状况: 晴		昼间最大风速: 1.2 m/s		夜间最大风速: 1.5 m/s		
		2019.09.10: 天气状况: 晴		昼间最大风速: 1.3m/s		夜间最大风速: 1.5 m/s		
测点 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dB(A)]$				标准限值	
			2019.09.09		2019.09.1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外 1 m 处	生产噪声	58.8	48.2	58.3	48.2	60	50
2#	厂界南外 1 m 处		59.3	49.2	58.6	49.2	70	55
3#	厂界西外 1 m 处		58.9	49.1	58.3	49.1	60	50
4#	厂界北外 1 m 处		58.3	48.9	58.9	48.5	60	50
备注	HS6020 声校准器检测前、后均进行了校核。							

由表 10.4-1 可知: 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位于厂界南侧, 噪声值为 59.3dB(A), 夜间噪声最大值位于厂界南侧, 噪声值为 49.2dB(A), 该项目厂界东、西和北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厂界南噪声符合 4 类标准要求)。

11 环境管理检查

11.1 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关于珠海上衡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9 年 7 月 3 日通过了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珠香环建表[2019]39 号。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

11.2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建设了各类环保设施, 安排专人对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进行管理。公司定期对各类设施进行巡回检查, 发现故障则立即进行检修。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1.3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该公司明确了环保管理的组织机构、基本原则、主要职责，已制定安全生产制度、设备操作制度。

11.4 环境污染事故及污染投诉情况

该项目自试生产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污染事故和居民投诉事件。

11.5 排污监测口规范化设置的情况

已按规范化设置了排污监测口、监测操作平台和相关标识。

11.6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该公司未设置环境监测机构，日常环境监测工作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组织实施。

11.7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

- (1)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 (2) 医疗垃圾交有资质的废物经营单位处理。
- (3) 污泥交有专业单位清运。

11.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相符性对照详见表 11.8-1。

表 11.8-1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相符性对照表

对比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相符性
规模及污染治理防治设施与措施	根据《报告表》，本项目位于明珠北路 2 号，主要从事医疗服务，设有床位 202 张，经营面积约 7810m ² 。项目如涉及放射性仪器，需另行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原辅材料、设备、工艺等详见《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明珠北路 2 号，主要从事医疗服务，设有床位 202 张，经营面积约 7810m ² 。项目未涉及放射性仪器。原辅材料、设备、工艺等均未改变。	符合
	禁止室外经营。采取有效防振、降噪等措施，确保项目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排放限值(靠近明珠路一侧执行 4 类区排放限值)。	禁止室外经营。采取有效防振、降噪等措施，项目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排放限值(靠近明珠路一侧符合 4 类区排放限值)。	符合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须按《报告表》中措施处理达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按《报告表》中措施处理达标排放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对比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相符性
	(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	(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	
	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须按《报告表》中措施处理后达标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按《报告表》中措施处理后达标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符合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如医疗垃圾等，应交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专业单位处置。污泥消毒后交专业单位清运。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医疗垃圾交有资质的废物经营单位处理。污泥交有专业单位清运。	符合

12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一、“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目前各类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符合验收工况规定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监测结果表明：pH、色度、BOD₅、氨氮、SS、COD_{Cr}、动植物油、石油类、LAS、挥发酚类、粪大肠菌群、总余氯、总氰化物排放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3、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厂界南噪声符合 4 类标准要求）。

三、建议

- 1、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各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确保其处理效果，保证各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加强环保档案的管理；
- 3、完善自主验收管理的工作。

四、结论

综上所述，珠海上衡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严格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满足对应的标准要求，采取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基本可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本次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页以下空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珠海上衡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珠海市明珠北路2号							
	建设单位	珠海上衡医院有限公司		519000	联系电话	8580589						
	行业类别	O8411 综合医院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2023年 设有床位202张, 门诊部年接待就诊病人约584000人次		2003年 设有床位202张, 门诊部年接待就诊病人约584000人次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03年		2003年								
	投资总概算(万)	183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	50	所占比例(%)	2.1						
	实际总投资(万)	1836	实际环保投资(万)	50	所占比例(%)	2.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单位	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		批准文号	珠香环建表[2019]39号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环保证收审批单位	/		批准文号	/								
废气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污染物排放达标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写)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	/	/	/	/	2.78	/	/	/	/	/	/
	/	48	250	/	/	1.33	/	/	/	/	/	/
	/	3.57	-	/	/	9.91×10 ⁻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项目相关的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 t/a; 废气排放量——万标 m³/a;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水污染物排放量——t/a;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

珠香环建表[2019]39号

关于珠海上衡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珠海上衡医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珠海上衡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机构改革期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复函》（粤环函〔2019〕509号），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本项目位于明珠北路2号，主要从事医疗服务，设有床位202张，经营面积约7810m²。项目如涉及放射性仪器，需另行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原辅材料、设备、工艺等详见《报告表》。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广东省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校珠海技术评估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禁止室外经营。采取有效防振、降噪等措施，确保项目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排放限值（靠近明珠路一侧执行4类区排放限值）。

(二)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须按《报告表》中措施处理达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

(三) 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须按《报告表》中措施处理后达标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四)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如医疗垃圾等，应交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专业单位处置。污泥消毒后交专业单位清运。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从事可能产生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行为的相关单位，应当按《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规定建立环境污染事故预防与应急预案，配备相关设备、物资，并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四、严格执行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自审批后三个月内须完成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如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管理规定或标准，则按其适用范围严格执行。

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

2019年7月3日



附件 2：工况统计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对珠海上衡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珠海上衡医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珠海上衡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特别说明	/

表二：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情况表

内容	规模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营情况		平均负荷
		9月9日	9月10日	
床位数	设计：202张	当天入住床位	当天入住床位	94%
	实际：202张	190张	190张	
门诊量	1600人次/日	1500人次/日	1500人次/日	93.8%

声明：特此确认在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产量达到设计产能的75%及以上，原辅材料消耗，三废排放正常。本说明所填写内容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



附件 3: 危废协议

编号: _____
 档号: _____

医疗废物收运处置协议书

根据省人大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广东省城市垃圾管理条例》和珠海市环保局、卫生局、市容环卫处联发的珠环字[2002]21号《关于医疗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的通知》，对医疗垃圾实行专业收运处置，严防与城市生活垃圾混杂，杜绝医疗垃圾污染和扩散，保护环境，保障市民身体健康。我公司经相关部门委托，负责将珠海市各医疗机构所产生的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到珠海海宜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医疗废物焚烧厂）统一处理。现双方协商，议定各款共同遵守如下：

一、协议双方：

- 1、甲方（医疗废物收运单位）：珠海市珠城市容环卫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 2、乙方（医疗卫生机构）：珠海上冲医院

二、服务时间及地点：

- 1、服务时间：2019年10月1日起至2020年9月30日止。
- 2、服务地点：明珠北路2号

三、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

1、按珠价[2002]1113号文“关于医疗垃圾集中无害化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珠价[2003]8号文“关于医疗垃圾无害化处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和珠卫[2003]10号文“关于做好我市医疗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内有关条文的收费标准执行。

2、乙方病床总数为1床，应计费病床数为1，计费标准为1元/床/日。

3、乙方医疗垃圾488.5公斤/月，计费标准为1000元/月。

4、核定甲方应收乙方每月医疗垃圾收运处置费：¥1000元。

5、乙方使用容积为0.19立方的周转性医疗垃圾专用桶3只，每只桶维护费4元/月，核定应收12元/月。（注：未设有住院病房的医疗单位，一般不提供周转性医疗垃圾专用桶）

6、每月全部应收费用计为：人民币1万零仟壹佰壹拾贰元整（¥10121元）。

7、收费方式：甲方开出医疗垃圾处置费发票交给乙方后，乙方在收到发票10天内以现金或转账方式缴付。逾期不缴甲方有权停止服务并加收每日3%滞纳金，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四、双方责任:

1、甲方应按协议书的规定及时收运,如发生垃圾滞运情况,甲方必须迅速查明原因,及时安排补运。如涉及人为原因造成滞运的,对有关人员要作出处理。甲方保证把收运的医疗废物全部送入医疗废物焚烧厂安全处置。

2、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周转性医疗垃圾收集桶妥善保管,如发生损毁或丢失,乙方须照原价赔偿(¥200元/个)。

3、乙方在医疗垃圾交运前,要把针头、安瓿瓶、玻璃等损伤性废物放置在锐器盒或坚硬的密闭容器内,防止甲方收运人员受伤,其他废物要用专用塑料袋包装好,然后统一放置于专用容器(医疗垃圾收集桶)内。专用容器的放置地点要固定设在便于车辆和收运人员进入收取的地方,如乙方原因造成收运车辆无法进入和收运人员无法收取而产生滞运,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解决并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关于医疗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的通知》和《医疗垃圾收运要求的说明》(详见“医疗垃圾交接签名记录”表背面))上有关规定、要求,做好交接工作,履行互签手续。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同甲方收运人员对交运的医疗垃圾进行检查和交接。

五、争议解决办法: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精神解决。协商未能解决的,可通过下列第 种方法解决:(1)提交珠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他:

1、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珠海市珠城市容环卫
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签名): 黎光毅

协议签订: 0756-2291187

垃圾收运: 0756-8621849、13112334567(李新华)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珠海梅华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 631 462 937 849

单位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晨曦路103号荟雅名苑3栋2单元1603房

乙方单位(盖章):

单位代表(签名): 李新华

联系电话: 13702332220

协议签署日期: 2019年9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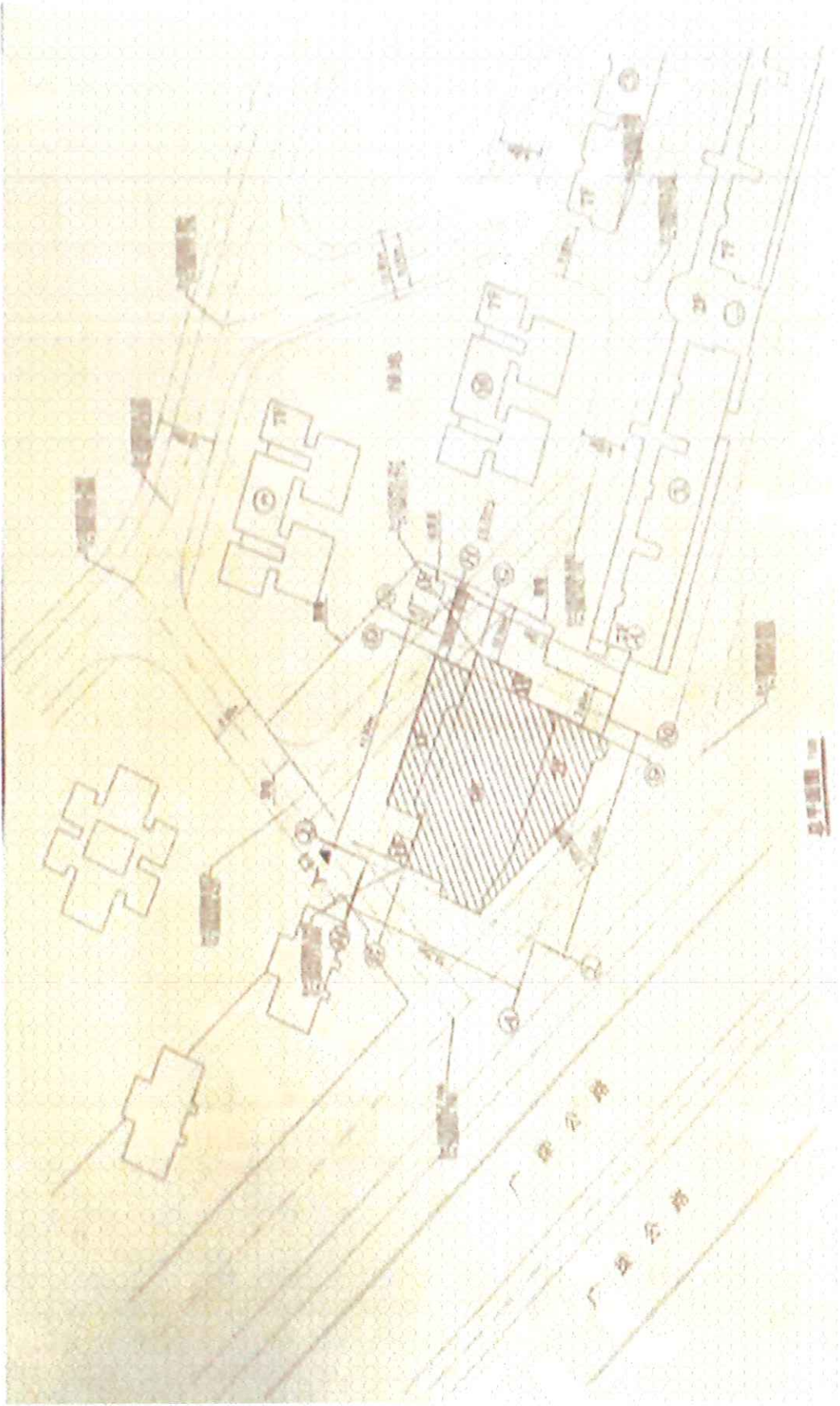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现场采样照片

厂界噪声 1#



厂界噪声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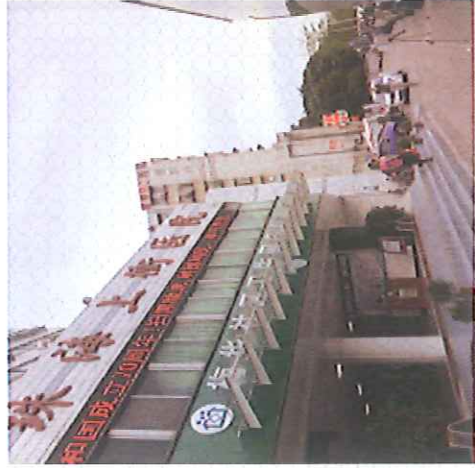
厂界噪声 3#



厂界噪声 4#



无组织上风向 1#



无组织下风向 2#



无组织下风向 3#



无组织下风向 4#



废水处理前



废水处理前



废水处理前

